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梁信華

訴訟代理人 賴泐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鄭正昌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街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24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及其全體共有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玲